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